

受裁定人即

原告 陳怡瑾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台灣安進藥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陳怡瑾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1,152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再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著有規定。是於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

01 第713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477號裁定參照)。
02 未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依
03 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
04 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05 420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即明。故法院於職權裁定確定訴
06 訟費用額時，得逕行扣除得聲請退還之三分之二裁判費後，
07 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

08 二、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陳怡瑾對被告台灣安進藥品有限公司請
09 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依勞動事件
10 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
11 之2。嗣該事件於本院114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審理中經兩造
12 合意移付調解，並以本院114年度勞移調字第105號調解成
13 立，該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內容第六點記載「程序費用各自負
14 擔」，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各該程序卷宗查核無
15 誤。又參上開調解筆錄所載程序費用各自負擔等文之意旨，
16 應係指兩造原已各自預先支出或依法原應由該造所預先支出
17 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即由該原已支出或依法原應支出之當
18 事人自行負擔而言。

19 三、經查，系爭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勞補字第569號裁定，核定
20 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4,363,640元，第一審裁判
21 費原應徵收138,456元，系爭事件因移付調解並調解成立，
22 則該第一審裁判費138,456元由本院按首開說明依職權先予
23 扣除得聲請退還之3分之2，其餘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
24 46,152元【計算式：138,456×1/3=46,152元】，依上開調
25 解筆錄關於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意旨，即應由原應繳納之受
26 裁定人即原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調解
27 聲請費5,000元(參第一審卷一，頁71、83)，受裁定人即原
28 告陳怡瑾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1,152元【計算
29 式：46,152－5,000=41,152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
3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